

淮安市农业农村局 淮安市公安局 文件

淮农发〔2021〕86号

关于变型拖拉机禁行的通告

2020年底，我省注册登记的变型拖拉机已经全部清零。为进一步规范道路交通和农机安全监管秩序，彻底消除变型拖拉机安全隐患，保障社会公共安全，减少尾气排放污染，改善大气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省公安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组织开展运输用拖拉机载人等违法行为整治行动的通知》（苏公通〔2020〕365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现决定在全市实施变型拖拉机禁行的交通管理措施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自2021年7月1日起，淮安市行政区域内道路禁止变型拖拉机通行。

二、凡违反本通告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相关

法律法规予以处罚。

三、本通告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，之前发布的变型拖拉机限行规定与本通告不一致的，以本通告为准。

